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7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曾妍珊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吳源霖

被 告 游松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8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